

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108年12月18日修訂

113年6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30911366號修函

113年6月27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

114年9月22日修訂

壹、依據：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避免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輔導管教原則：

- 一、平等原則：學生輔導與管教，不得有個別差別待遇。
- 二、效益原則：學生輔導與管教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三、合理原則：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之合理有效性。
- 四、態度原則：行為後之態度，具有改正向上向善之認知與情操。

肆、輔導管教類別：

- 一、生活輔導：學生生活輔導可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實施，必要時記錄。
- 二、學習輔導：輔導需要專業協助時，輔導等相關單位會介入協助。
- 三、特殊身心狀況輔導：包含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要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四、違法或不當行為輔導：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危害校園安全。

伍、一般管教措施：學生管教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陸、輔導管教積極策略：

- 一、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事蹟或相片公布於公告欄之「榮譽榜」，校刊「佳音」；或地方媒體。
 - (三)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四)其他特別獎勵

柒、輔導管教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捌、特殊管教措施：

- 一、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二、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三、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五、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要點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玖、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之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拾、學生獎懲措施：

- 一、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獎懲區分：

（一）獎勵：口頭表揚鼓勵，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二）懲罰：口頭訓示告誡、愛校服務、進行輔導管教。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口頭表揚鼓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視情況）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狀。

（一）參與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狀與獎金。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有特殊貢獻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五）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前三名，爭取校譽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口頭訓示告誡：

- (一)擔任公勤幹部、整潔工作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集會。
-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作業不交者。
- (七)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又因本校周遭道路交通擁塞，車流量較大，故通學期間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電動滑板車等動力交通工具上放學)。
- (八)違反校內場所使用規定者，例如圖書館、活動中心等不聽勸告者
- (九)違反校內 3C 用品使用規定者。
- (十)上學遲到者。
-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七、學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三次(一次 30 分鐘)：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態度惡劣者。
- (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入校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加強輔導管教、愛校服務五次(一次 30 分鐘)：

-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九)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一)在校內抽菸者(含電子菸)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務處生教組，依程序辦理。

(二)所有獎懲，得會同導師、輔導老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處理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學務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五)學生受獎勵或懲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十一、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

十二、獎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育組長、學年主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表一。

拾壹、申訴：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縣府核定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表一

澎湖縣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 學年度第 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週)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貳、地點：	紀錄：
參、出席人員：	
肆、主席：	
伍、列席人員：	
陸：審查重大獎懲事由：	
一、	
二、	

柒、審議結果：

校長：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